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補字第166號

原告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榮崇

上列原告與被告日友汽車有限公司、陳威霖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4100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其聲明請求被告陳威霖分別應與被告日友汽車有限公司、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連帶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29萬4228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9萬4228元，應徵收裁判費4100元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3日內，向本院補繳上開金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 官 王凱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
02 書記官 楊家蓉